

哈尔滨理工大学 2022 年大修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30001]ZJXG[CS]20220020

采 购 人：哈尔滨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24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公告

哈尔滨理工大学 2022 年大修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哈尔滨理工大学 2022 年大修项目监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按正文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30001]ZJXG[CS]20220020；
- 2、项目名称：哈尔滨理工大学 2022 年大修项目监理；
- 3、项目内容：哈尔滨理工大学 2022 年所有大修项目，预计投资约 5500 万元（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40 万元人民币；
- 5、监理服务期：以工程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
- 6、建设地点：哈尔滨理工大学校园内；
- 7、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8、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9、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必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 2、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需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
- 3、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4. 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 5、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和高级职称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工作。
- 6、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社会信誉及类似项目经验；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9、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每天上午 8:30:00 至 11:30:00，下午 13:00:00 至 16: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http://hljcg.hlj.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6 日 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逾期递交不予接收

地点：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http://hljcg.hlj.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7 月 16 日 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191 号开标大厅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供应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智慧政采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供应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磋商；（名词释义：本条所称单位负责人是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合伙

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负责人等对外代表单位的人；控股是指持有其他单位百分之五十以上出资额、股份或表决权，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他单位行为，如集团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等）；

3、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文件和业绩情况应当真实有效，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

4、供应商须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 CA，CA 用于制作标书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 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办事指南-CA 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供应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6、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及其他相关操作说明，详见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下载专区--系统操作手册--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7、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8、供应商要遵守学校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哈尔滨理工大学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52 号

联系方式：0451-863903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189 号

联系方式：0451-870034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玉洁 李志超

电 话：0451-8700347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矛盾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哈尔滨理工大学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52号 联 系 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451-86390306
2	代理机构	名 称：中精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89号 联系人：徐玉洁 李志超 电 话：0451-87003479 邮 箱：zjx87003479@163.com
3	项目名称	哈尔滨理工大学 2022 年大修项目监理
4	项目编号	[230001]ZJXG[CS]20220020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	40 万元 注：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监理服务期：以工程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 2、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分包	不允许分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2年7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1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	磋商保证金	<p>保证金的形式：电汇 保证金的金额：捌仟元（8000元） 账户名称：中精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账 号：3624 0188 0001 03296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先锋支行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时间，在此时间之后递交的保证金视为无效。</p> <p>注意事项： 1、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电汇凭证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各供应商汇款后必须自行核对保证金是否有退款返款情况。 3、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中精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收到保证金款项的时间为准。 4、供应商须将保证金汇款底单放入响应文件中备查。 5、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线下汇入代理公司账户。</p>
19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盖章	<p>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21	响应文件要求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p> <p>开标结束后如采购人需要纸质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需要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版响应文件。</p>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http://hljcg.hlj.gov.cn/ ）”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2年7月16日9点00分 磋商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91号开标大厅</p>
26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7	付款方式	支付100%。所有被监理项目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27	异议	一、供应商就下列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磋商活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1. 对磋商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公告开始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2. 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3.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可以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4. 对磋商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开始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未按上述期限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p> <p>供应商在上述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二次或多次提出异议的，以第一次提出的异议为准进行答复。</p> <p>二、供应商或应以书面形式（纸质，下同）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内容提出异议；异议事项在 2 项（含）以上的，必须逐项列明；每项异议事项必须包括“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必要的法律依据”等内容，以便采购人逐项答复，及时解决异议人疑虑和争议。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材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p> <p>三、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或以非法手段获取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异议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同时，对以非法手段恶意获取相关保密信息和资料的人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p> <p>四、书面异议材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书面异议材料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材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p> <p>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交的异议材料的符合上述规定的，将异议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确认收到。对因未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产生日期纠纷而造成超出异议期限丧失异议权和投诉权的，由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此作出的答复也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供应商，并电话通知供应商。</p>
28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规定计算方式记取，按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基准价计算。此费用由成交人支付。</p>
29	电子招投标	<p>各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且需携带响应单位有效CA前往开标现场。各响应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响应。响应供应商所编制的电子响应文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开标时递交的U盘（或光盘）存储的非加密响应文件内容应一致。投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 87003479 。</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评标。</p> <p>2、定义：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是指存储在U盘（或光盘）中的响应文件。</p> <p>3、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 投标文件，供响应供应商刻录使用。U盘（或光盘）由响应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信息。</p> <p>4、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 参加开标。开标时，响应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5、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其为无效投标：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开标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时，响应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p> <p>6、本招标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完成所投全部包组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包组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A、说明

1、委托

如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并附《法人身份证明》（统一格式）、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参加磋商的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人身份证明》（统一格式）、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条款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B、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5、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响应文件（统一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包括：

5.1.1 报价书

5.1.2 报价一览表

5.1.3 服务要求偏离表

5.1.4 响应文件附件

5.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2.1 营业执照

5.2.2 基本账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5.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5.2.4 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参加谈判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5.2.5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身份证）

5.3 响应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5.3.1 响应文件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5.3.2 响应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1) 保证金汇款凭证；
- (2) 供应商情况表；
- (3) 供应商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等。

6、响应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响应文件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7、报价

7.1 监理取费

7.1.1 监理服务收费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进行自主报价，但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的按废标处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7.1.2 本工程监理承担工程各个阶段（准备、施工、交验、保修阶段、配套工程等）全部监理业务，费用包干，应是经过供应商详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包含与监理任务有关的全部费用（含不可预见费），成交后不因工期变化而调整监理费。

7.2 磋商报价分两次，特殊情况除外，即初始报价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最后报价将作为最后的成交价格。

7.3 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最后报价，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上填写最后报价，否则视为自动退出本项目磋商。

7.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7.5 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6 超出本项目（相应标包）采购预算的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遵守本条规定；

8.2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填写，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8.3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统一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8.4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装订成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明“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可读 U 盘）1 份（盖章后的整套响应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PDF）一份（U 盘）），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8.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8.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7 法人代表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8.8 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版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标注。

8.9 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需求和采购文件模板之外的特殊需求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分别在收到质疑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9.1 已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

9.3 质疑的内容要事实清楚，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事项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9.4 质疑书应以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下同）提交，同时提交质疑

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材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9.5 对虚假、恶意质疑情形的认定及处理

对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经质询质证或复审专家确认后上网公示，同时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9.5.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9.5.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材料进行质疑的；

9.5.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9.6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需除要论证、取证延期答复书面通知质疑人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9.7 本磋商文件各条款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技术参数条款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条款的，响应文件无效：

10.1 ★号条款必须满足，任一条★号条款未满足，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10.2 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未按实际技术参数作应答，而是完全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相关内容作为其技术参数一部分的，响应文件无效；

10.3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应如实填写，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项应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响应文件无效。

11、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评审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11.2 未按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1.3 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

11.4 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11.5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需经磋商小组确定）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11.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1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即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失信记录的；

11.8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评审公平、公正的；

11.9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11.10 供应商提供的企业资质证书、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认证证书等信息必须与公开信息一致，在公开信息中查询不到或不一致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未提供证明函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1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属于响应文件无效的。

11.1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或有选择性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12、供应商禁止行为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12.2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采购合同。

C 磋商及评审方法

13、磋商

13.1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1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3.3 资格性审查：

13.3.1 供应商代表身份确认。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时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与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或法人身份证明）进行比对，如确定为同一个人，则供应商代表身份合格，否则报价无效；

13.3.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

资格评审标准

序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
---	------	------	----------

号			或说明
1	营业证件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需具备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资格审查时，查看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资质等级	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资格审查时，查看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3	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和高级职称证书；	资格审查时，查看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4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需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通过；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备案截图，未提供、提供图片不清晰或者磋商小组有异议的，磋商时由磋商小组网上核实，并以网上核实结果为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资格审查时，查看中小企业声明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资格审查时，查看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函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资格审查时，查看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函
9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资格审查时，查看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函
10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资格审查时，查看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函

注：1.如出现响应文件中所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审查时无法辨认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相关原件审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原件或拒不递交原件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 供应商所提供材料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即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4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

响应。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应书面告知未实质性响应的具体条款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3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偏离表。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明确所投标的的服务内容； 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7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款的规定

13.5 对响应文件审查完毕后，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将构成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6 供应商若有影响磋商结果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最后报价被拒绝；

13.7 在磋商过程中，如采购人对采购需求有变动，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3.8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负责确定最终入围供应商。即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作为入围供应商，有资格进行最后报价。该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确定最

终成交供应商的价格；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3.9 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最后报价，并将最后报价表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报价将被拒收。如入围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3.10 企业信用记录现场核查

核查路径：

(1) “信用中国” 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网站、核查事项现场开展核查工作，以官方网站公开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作为判定事实的依据，如发现供应商三年内有不良信用记录，则响应文件无效。

14、评审方法和原则

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

14.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4.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排在第一位的即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4.4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打分项目		满分	打分说明
商务部分 20分	最后磋商 报价	2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响应报价。</p>
技术部分 80分	监理大纲	8	<p>1、（满分8分）质量控制方案：包括①质量控制目标和主要工作内容，②质量控制的依据和原则，③质量控制的程序和方法，④工程原材料、设备的质量控制措施，⑤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测量、送检制度，⑥对施工图纸的审核，⑦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审核，⑧防水工程、装饰工程监理要点及措施。每缺少上述1项内容或每有1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1分，扣完为止。</p>
		12	<p>2、（满分12分）进度控制措施：包括①进度控制目标和主要工作内容，②进度控制程序和方法，③监理工期控制的具体实施方案，④影响工程进度的具体风险及控制措施。每缺少上述1项内容或每有1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3分，扣完为止。</p>
		6	<p>3、（满分6分）投资控制措施：包括①投资控制的目标和主要内容，②投资控制的原则，③工程造价控制，④工程变更、索赔投资控制措施，⑤结算审核措施，⑥节约建议与措施。每缺少上述1项内容或每有1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1分，扣完为止。</p>
		8	<p>4、（满分8分）合同控制及其他内业管理措施：包括①合同签订前、后的管理，②合同变更的管理，③争议、违约的处理措施，④内页资料的管理措施。每缺少上述1项内容或每有1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2分，扣完为止。</p>
		9	<p>5、（满分9分）难点控制措施：包括①关键工序的控制措施，②特殊工序的控制措施，③试验及检测、监测方案。每缺少上述1项内容或每有1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3分，扣完为止。</p>

		8	6、（满分8分）旁站监理措施：包括①旁站监理的依据和主要工作内容，②旁站监理制度，③旁站监理的部位，④旁站监理的人员安排和职责。每缺少上述1项内容或每有1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2分，扣完为止。
		9	7、（满分9分）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工作流程图，每缺少上述1项流程图或每有1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3分，扣完为止。
		6	8、（满分6分）处理常见质量通病的具体措施：包括①常见问题防治保证管理体系，②防水、装修各工序的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每缺少上述1项内容或每有1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3分，扣完为止。
		6	9、（满分6分）督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每缺少上述1项措施或每有1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3分，扣完为止。；
		8	10、（满分8分）组织协调和合理化建议控制措施，包括①组织协调方法和模式，②内部组织协调措施，③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组织协调措施，④合理化建议。每缺少上述1项内容或每有1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2分，扣完为止。

注：节能环保政策按财库〔2019〕9号文、18号文、19号文要求执行，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在品目清单范围内，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在综合评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在品目清单范围内中的产品。

15、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相关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三名成交候选人均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合同的签订

1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合同由采购人负责向相关部门备案和公示；

16.5 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监督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17、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磋商保证金

18.1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8.2 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此种情况除外。；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的；

（五）未按合同要求提交履约金的。

19、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一、监理工作要求

1. 工作范围：2022 年我校所有大修项目内所含的各项维修工程的施工及保修阶段土建、装饰，电气，给排水等 专业内容的监理工作。

2. 服务内容：本工程监理工作内容为施工和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 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竣工结算及工程量审核等与后期维保等相关的全部内容。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对 本工程的竣工图、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

3. 施工监理工期：以工程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

4.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5. 造价控制目标：不超过中标价格

6. 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情况调整或授予监理内容。

7.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负责履行工程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 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并持有岗位证书。

8. 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负责实施某一岗位的监理工作，有相应监理文件签发权，具有工程类监理注册执业资格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并持有岗位证书。

9. 必须设置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并且经过安全培训并持有注册岗位证书。

10. 监理员必须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并持有监理员岗位证书

11. 监理人员数量及专业应满足本工程施工监理工作需要，关键部位及工序应保证有相应专业监理人员旁站跟踪监理。

12. 监理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13. 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名单必须经招标人确认，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更换。监理工作期间招标人如发现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监理人员不符或者缺少并未经招标人同意，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责令补全。

14.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招标人有权要求调换具

有相应资历人员的权利和终止合同的权利。

15. 项目监理组织机构人员最低配备标准（监理单位可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安排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进场监理，施工过程中现场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7 人）

16. 项目实施阶段投标人需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随工程进度向招标人提供监理内业及监理文件资料。

17. 本工程建设监理除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的规定外，所有分项工程的施工及其使用材料都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规定。

18. 本规范中引用的标准或规范无论是否写明颁布年份，都应以最新颁布的规范为准。

工程技术要求：

全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

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 政策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
-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
-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
- (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 号）
- (6)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 (7) 工程测量规范（GBJ50026-93）
- (8) 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9)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1）
- (10)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 (11)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02）
- (1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50203-2002）
- (1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 (14)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 (1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1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规范（GB50210-2001）
- (17) 建筑给排水及采取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18)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 (19)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20) 组合钢模板技术规范（GB50214-2001）
- (21)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 (22) 设置钢筋混凝土构造柱多层砖房抗震技术规程（JGJ/T13-94）
- (23) 型钢混凝土组合结构技术规程（JGJ138-2001）
- (2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25)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03）

- (26)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12-91)
- (27)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级试验方法标准 (GB50080-2002)
- (28)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50081-2002)
- (29)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23-2001)
- (30)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01)
- (3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93)
- (3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97)
- (33)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55-2000)
- (34)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T98-2000)
- (35)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GB50327-2001)
- (36)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15-2000)
- (37)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315-2000)
- (38) 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 (GB/T50323-2001)
- (39)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T50328-2001)
- (40)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JGJ126-2002)
- (41)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128-2000)
- (42)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130-2001)
- (43)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33-2001)
- (4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01)
- (4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2003 修订) (GB50261-2001)
- (46)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50312-2000)
- (47)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 (48) 《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市[2006]248 号)
- (49) 《黑龙江省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工作的实施办法》(黑建建[2007]22 号)
- (50)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暂行规定的通知》(哈建发[2003]5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 (51) 其他国家级黑龙江省和哈尔滨市的相关规定

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3. 依法成立的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附件。
4. 依法成立的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5. 经审批同意的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6. 经审批的本工程设计图纸、工程建设计划及其它文件。
7. 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实施大纲。
8. 本招标文件。
9. 建设部令第 61 号《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90 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决定”。
10. 现行的国家、财政部、原建设部、省市颁发的工程建设和法令、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强制性条文、竣工备案规定等。以最新版本为准。

二、说明

- 1、在本工程实施施工过程中，应在各个方面符合技术标准与施工规范。
- 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以后，如果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有所修改，采购人应决定是否应用或修改；如果认为有必要修改，应发出变更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附录发出。
- 3、如果供应商建议对本规范引用的标准或规范进行任何变更，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他在工程监理中所建议变更的规范、标准的副本（流行的版本）一份。除非另有规定，由供应商提供的规范应作为其投标文件的附录。

本规范中引用的标准或规范无论是否写明颁布的年份，皆应以最新颁布的规范为准。

三、其他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

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

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2.2 委托人违约

12.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2.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委托人要求；
- （6）监理报酬清单；
- （7）监理大纲；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函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磋商日期：

本格式仅供参考

目录

- 1、报价书
- 2、报价一览表
- 3、法人代表授权书
- 4、响应文件附件
- 5、资格证明文件

1、报 价 书

哈尔滨理工大学：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本项目进行报价。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2、所报的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详见报价一览表；

3、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5、保证认真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与本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报价一览表

二、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三、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响应文件附件

5.1 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的汇款凭证和基本账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其他开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2 供应商情况表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单位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201*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机构代码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负责人		职务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单位简况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 及特长					
单 位 概 况	职工 总数	人	生产工人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指标名称		实 际 完 成		
			技术人员		人		总产值		万元		
	流动 资金	万元	资金 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固定 资产		原值	资金 性质	银行贷款	万元	办公场 所情况	总占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自有: 平方米	
		净值	生产性		万元	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自有: 平方米			
			非生产性		万元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自有: 平方米			
主 要 产 品 情 况	产品名称		上年产量产值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曾获何种奖励		主要用户名称			

5.3 技术服务措施、监理大纲；

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职务	主要项目业绩

注：提供项目班子成员证件的复印件并盖公章，总监理工程师符合本项目要求。

7、资格证明文件

7.1 营业执照、开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及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因未添加而导致评审中扣分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采购需求承诺

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满足《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内监理工作要求中所列的全部要求。如承诺不属实或未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和计划实施，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内的要求。如有弄虚作假或不具备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中任意一条的，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